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4年1号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大足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规定和区委、区人大指示要求，第一时间安排部署审计整改并强化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被审计单位、审计部门切实履行相应责任，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2024 年 5 月 29 日，大足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重庆市审计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决定》等规定，现将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依法完成审计项目 23 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数量 293 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240,106.24 万元，其中：违规资金 59,174.36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180,931.88 万元

（含投资审减额 6,490.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已全面完成整改项目 19 个，项目整改率 82.61%；已完成整改问题个数 280 个，问题整改率 95.56%；已整改资金 177,707.54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 11,745.54 万元，调减项目投资 6,490.97 万元，其他整改资金 159,471.03 万元）；未整改资金 62,398.70 万元。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具体情况

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审计整改批示 36 次，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 14 次，高位推动督促。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研判整改方案 26 个，制定整改举措 201 项，有序推进实施。行业主管部门全面统筹，召开整改研讨会，共研共性问题，制定路线图、列出时间表，牵头助推整改。审计部门提升服务，加大指导力度，梳理整改堵点，提出可行建议，提高整改质量。各项目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区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主要为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预算执行不严格、财政资金资金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针对审计发现问题，主管部门区国资委积极督促泰禾公司、大双公司加快水峰片区域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海棠中学学生宿舍建设工程等项目进度，拨付债券资金 23,280.42 万元。区财政局做好资金统筹调度，优化支出结构，分配专项资金 10,890.38

万元，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组织项目验收，拨付资金 623.74 万元；将 64 项代编预算项目在年度执行中调剂到相关单位，压减代编预算，督促 19 个预算单位补录银行账户信息，优化监督预警规则，规范国库集中支付。区商务委、泰禾公司完善有关重点专项资金分配方法和标准，归垫专项资金 4,811.99 万元。泰禾公司加快中教中心卫生院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2,058 万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采取约谈、行政和司法程序等方式追缴以前年度出地出让金、配套费、人防费等费用 1,825.21 万元。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加大项目督促力度，拨付资金 1,033.24 万元，兑现中央补助资金 212 万元。区交通局积极向市交通局对接项目资金，已归还借款 683.01 万元。区生态环境局督促施工单位对珠溪河龙石至珠溪段沿线被损坏的植物进行了补栽补种，并加强后期管理。同时，区财政局、区教委等单位出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4 个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使用。

2. 区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发现问题主要为预算执行缺乏刚性、预算绩效管理流于形式、财政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区卫生健康委开展财务专项检查，上缴疫苗接种费 150.15 万元，将非税收入 242.23 万元登记入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上缴优抚补助资金 21.8 万元，收回优抚补助资金 7.23 万元。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印发加强预算管理、食堂管理、内部控制相关方面制度 7 个，强化内部控制和规范财务管理。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区外事办优化临聘人员管理，对临聘人员实行轮岗。区外事办、双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等 6 个单位通过细化预算编制、合理绩效指标设置、序时跟踪检查等措施，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和绩效管理。

（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主要为项目质量把控不严格、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针对审计发现问题，人民医院、开投集团等 9 个项目单位严格结算审核，扣减多计工程投资 6,490.97 万元。永晟公司、泽足水务公司及时对接服务单位，支付相关费用 18.82 万元。人民医院、开投集团、泽足水务公司已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职不力行为按约追究违约责任。人民医院制定了《工程合同管理办法》规范履约保函收取。足锑集团成立工程部、抓紧抓实工程管理。人民医院、开投集团等 9 个项目单位通过全面自查自纠、开会研究、总结复盘、培训学习等方式厘清职责、完善制度，规范项目建设审批、招投标和合同管理、安全监管、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持续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

（三）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该项目审计发现问题主要为投资效益未有效发挥、产业合作园未达规定创建标准、合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区政府已印发市级资金使用方案，将应细化未细化农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细化到具体项目，并拨付应拨付未拨付农业发展

资金 2,000 万元。区交通局落实整改措施，加快高升至安岳忠义镇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并挂网招标，签订施工合同，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有序推进。城投集团督促运营单位对不能正常运行的充电设施进行维护或拆除，新建充电桩 64 个并投入使用。区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区经济信息委等区级重点部门及园区、企业负责人赴资阳市调研考察，增强产业配套合作。大足与资阳建立联合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2023 年度行动计划，印发《推动资阳大足川渝产业合作示范园建设工作机制》等 3 个制度，健全示范园区常态化合作机制。

（四）保障改善民生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医疗保险基金审计发现问题主要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不严格、运行不规范、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区医保局将核查数据下发至各定点机构，追回被骗取和多报销的医保基金 122.02 万元。与区民政局、区残联等部门实施困难群众数据共享，确保 1040 名困难群众及时获得参保补助，将 160 名未参加职工或居民医保的困难群众和参保信息失实的 68 人身份信息分解至镇街，序时督促参保和信息更正情况，保障群众权益。及时督促中敖中心卫生院等相关单位为未参加医保的 24 人、未足额安排或缴纳医保的 13 人，补交应缴医保年限。加强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按规定签订总额控制协议，严格医保总额控费和结算，督促集采带量药品款支付，确保药品器械供应厂商利益。

2. 大足区 2019—2021 年度耕地保护和项目建设情况审计发现问题主要为耕保政策和监管不到位、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开展全面清理，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相关单位罚款 8.01 万元，区纪委监委对 4 名相关人员分别进行政务警告、诫勉谈话、问责通报处理。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按合同约定拨付农田建设财政资金 17,833.37 万元，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并收取复垦保证金 169.52 万元，采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措施，盘活 1.22 万亩存量土地。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通过图斑核查、动态执法、定期会商等方式，指导 129 户违规建房农户补办手续，对 16.3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确权颁证，重新补划粮食生产功能区，有效制止擅自改变用途、超期使用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同时，我区出台完善耕地保护等相关文件 14 个，加强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后利用监管。

3. 大足区 2019—2021 年土地收储和存量情况专项审计发现问题主要为土地征收及储备管理不规范、土地利用程序不合规。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未取得农用地转用手续使用土地的单位罚款 13.93 万元。区住房城乡建委与经开区建设局统一土地征收管理，督促万古镇、龙水镇、三驱镇、邮亭镇积极争取用地指标，未批先征土地 3243.87 亩均已取得用地批文。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采取协议协商、总体回购等方式收回闲置土地 78.8 亩，督促 30 个企业履行了招拍挂出让程序、各用地

单位及时上缴相关税费并取件备案，持续做好土地收储和存量管理，及时编制土地储备计划，督促区土储中心制定储备土地巡查制度，编制土地储备资金项目收支预决算，加大集体土地入市监管，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审计发现问题主要为资产管理待加强、项目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针对审计发现问题，高科集团采取催收、走司法程序等方法收回 121 户欠缴租金 318 万元，清退被占用的 1 个厂房、4 个门市共计约 1600 m²；对修建配电房占用商品林地行为已进行罚款；已与 6 家门市到期商家续签合同；及时将闲置土地解押、注销，再根据实际的项目和用途供地；对 2.29 亩被占耕地已完成复垦并通过区规划自然资源局验收；督促 2 个项目提交履约保函。同时，高科集团印发资产管理等 3 个制度，强化单位内部控制，召开专题学习会，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学习和解读，提升人员业务水平及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2.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发现问题主要为落实上级工作任务不到位、部分监督管理责任缺位、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等问题。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古龙镇党委书记、镇长认真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加大土地整治，复耕复种违规占用耕地 18.07 亩。对违规占用林地、未经审批采伐林木的单位已做出处罚，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对 8 家砂石企业进行约谈，杜绝直排扬尘粉尘。编制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压实责任主体，有效落实森林

防火工作。加强土地租赁合同管理，规范土地流转。督促施工单位退回重复领取的农村无害化改厕补助资金。

三、未整改到位问题及原因

（一）未整改到位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2022 年度大足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项目、大足区 2019—2021 年度耕地保护和项目建设情况审计项目、大足区 2019—2021 年土地收储和存量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项目、高科集团资产管理审计调查项目等 4 个项目未全面整改，未完成整改问题 13 个，未完成整改金额 62,398.70 万元。具体如下：

1. 2022 年度大足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项目，未完成整改问题 5 个，分别是：一是债券资金使用不及时，已整改 23,280.42 万元，还有 20,551.30 万元未整改到位。二是区财政局违规出借财政专户资金，已整改 3,683.01 万元，还有 33,000 万元未整改到位。三是中敖中心卫生院以拨作支，已整改 2,058 万元，还有 5,342 万元未整改到位。四是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新建项目等 4 个中央投资项目进度缓慢。五是以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应收未收土地出让价款 6,248.74 万元，已整改 5,488.86 万元，还有 759.88 万元未整改到位；应收未收城市建设配套费 3,922.33 万元，已整改 2,058.64 万元，还有 1,863.69 万元未整改到位。

2. 大足区 2019—2021 年度耕地保护和项目建设情况审计项

目，未完成整改问题 3 个，分别是：一是非农建设项目违法占用耕地 4310.62 亩，已整改 4155.08 亩，还有 155.54 亩未整改到位。二是永久基本农田 1025.52 亩被纳入退耕还林范围，已整改 590.65 亩，还有 434.87 亩未整改到位。三是 642 户农户违规占用耕地建房，已整改 631 户，还有 11 户未整改到位。

3. 大足区 2019—2021 年土地收储和存量情况专项审计项目，未完成整改问题 2 个，分别是：闲置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处置；18 家企业用地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4.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审计项目，未完成整改问题 3 个，分别是：一是永晟公司应收未收以前出租房屋租金 1,199.83 万元，已整改 318 万元，还有 881.83 万元未整改到位。二是资产被无偿占用。三是足锶集团堰塘锶矿开拓系统配套工程未验收投入使用。

（二）未整改到位原因

1. 部分问题由于经济环境、资金使用时效、涉及仲裁程序等因素导致资金未及时收回或拨付。如由于经济环境不景气，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财政资金借款到期未收回，短期内还款难度较大；对于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问题，由于仲裁结论时间无法预计，整改销号时间难以确定。对于应收城市建设配套费问题，欠费企业拟用政府安置房采购资金代付配套费，由于未达到支付节点，不能及时销号。

2. 部分问题由于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手续不完善、建设复杂等因素造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由于涉及拆迁、部分设施缺少设计图纸等，建设进度缓慢；桂花磷肥厂地块修复工程由于被污染土壤的开挖、筛分、转运等受天气影响，修复进度滞后。

3. 部分问题由于项目规划不符合规定、情况复杂、所需整改时间长，短期内不能整改到位。如部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民生、社会稳定等不能一拆了之；部分项目占地为矿山开采用地，复垦难度较大；部分土地由于企业对收回价款不认可，导致土地使用权处置不及时。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督促责任单位提速整改，确保问题“清仓见底”。督促被审计单位对未整改到位问题分类、分阶段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员，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协调落实。督促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共性问题、跨领域问题整改，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合力推进整改。督促审计部门加强整改跟踪督办，严格对账销号，促进有效整改，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

（二）持续推动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务求整改提增质效。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向区委、区人大报告机制，从上至下谋篇布局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完善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力量的贯通协同配合机制，形成同频共振、衔接顺畅的大监督工作格局。加大对审计整改不力的单位、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力度，“动真格”保障真抓实改。实时“晾晒”整改成效，创建示范案例，将“审计问题清单”转变为“发展高分报表”。

（三）持续抓紧抓实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各领域高效治理。

全面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优化细化预算编制，做好预算执行和绩效“双监控”，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监管，防范债务偿付风险，积极培育财源涵养税源，改善收入结构，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更多财力用于支持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民生等重点领域，确保重大政策落实。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健全内控制度，确保安全高效运营。强化建设项目全环节监控，确保投资效益有效发挥。

（四）持续保障审计监督“如影随形”，护航我区高质量发展。

督促审计部门深刻把握“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导向，围绕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市、区重要部署，科学制定审计项目计划，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落实、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民生保障、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查深查清查透，促进重大项目落地放量、重大政策精准直达、全面推进惠民政策落实，助推强化正风肃纪，助力我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